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4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07/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12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10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12日會議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0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4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2月25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2504/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華總商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21/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04)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於2003年9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21/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05)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21/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11)號文件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12)號文件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04/02-03(13)號文件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21/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21/02-03(02)號文件 —— 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85/03-04(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10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934/03-04(03)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2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17/03-04(01)號文件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於2003年10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786/03-04(01)號文件 ——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於2004年1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97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946/03-04(01)號文件 ——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於2004年2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041/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041/03-04(04)號文件 —— 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附表4所提出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2月19日的情況)
- 立法會 CB(1)2425/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4於2003年8月2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84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17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04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5日會議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93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1月29日會議上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798/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10月2日會議上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798/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股東的補救方法的國際性比較擬備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3.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作出考慮並提供資料 ——

- (a) 考慮根據擬議新的第168A(2A)至(2C)條提供的濟助應否限於指明法團一名成員或部分成員的個人損失，倘若該項損失並非純粹反映指明法團的損失，或在不會出現雙重追索的情況下所反映的損失可予追索；以及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考慮修訂擬議條文，表明有關的政策用意。
- (b) 重新考慮“不論是否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等措辭應否用於擬議新的第168A(2A)及(2C)條；若認為使用此等措辭更可取，應解釋擬顧及哪些情況。
- (c) 有關上文(b)項，提供愛爾蘭的有關法院案例。
- (d) 提供新西蘭的法院案例，以說明根據《1993年新西蘭公司法》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適用於公司前股東的情況。
- (e) 確認在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適用於公司過去成員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以尋求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是否有任何法定時效期。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2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6.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0日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52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2月12日會議的紀要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253 - 0003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2004年2月12日會議席上就 第168A條 下關於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提出的關注事項 [CB(1)1108/03-04(01)號文件]	
000316 - 001827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新的第168A(2A)至(2C)條 的政策用意 政府當局簡介法院根據現行 第168A條 就有關“向公司成員作出的失當行為”作出判決的案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828 - 00223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委員察悉，就涉及“向公司成員作出的失當行為”的首類案件而言，法院通常作出一項對該成員有利的股份購買命令。</p> <p>委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純粹沒有派發股息，或許不會被視作足以享有第 168A 條下的濟助的行為；如果在未有派發股息的行為之外，另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擠壓小股東的意圖，則法院會更容易採取行動。</p> <p>委員察悉，關於政府文件引述的<u>有關某公司（單方面）訴 Glossop [1988] BLCL 570</u> 的案件，有關決定只關乎就修訂呈請申請批准，卻並非就呈請本身作出的裁決。</p>	
002239 - 002641	主席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認為，明確賦權法院判給損害賠償作為濟助的擬議新條文存在問題，因為並無補充條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有關的濟助將會適用，以及應以何種方式評估有關的損害賠償。劉健儀議員對黃議員所提關注亦有同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642 - 00385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就有關“向公司作出的失當行為，以及向公司成員作出另一失當行為”根據現行第 168A 條作出判決的案件。</p> <p>主席認為，當局未有清楚說明，為何在此類別的案件中，提出呈請的成員所蒙受的損失並不反映公司的損失。此外，儘管她明白當局引述的案件為根據現行第 168A 條提出的已判決案件，由於法院就此等案件命令作出的濟助只限於由答辯人購買呈請人的股份，有關的案件不能闡明法院如何會根據擬議 168A(2A) 至 (2C) 條判給損害賠償。</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現行第 168A 條並無明確賦權法院判給損害賠償，以作為濟助，法院大多不會使用此類濟助，但會使用第 168A 條下明文規定的其他類別的濟助。</p>	
003856 - 0044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向公司作出的直接失當行為，以及向公司成員作出的間接失當行為”的已判決案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456 - 0124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p>委員認為，當局必須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讓法院根據擬議第168A(2A)至(2C)條判給損害賠償。</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正考慮是否需要為了免生疑問而加入一項條文，以清楚訂明當公司本身可就同一事件申索損害賠償時，擬議第168A(2A)及168A(2C)條不應具有賦權成員追索該等損害賠償的效力，以免出現雙重追索的情況。</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用意是否當提出呈請的成員所蒙受的損失純粹反映公司的損失時，只要該公司沒有就有關的損失提出申索，法院便可就該成員所蒙受的損失判給損害賠償。</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已判決案件，有關的原則為：如成員的損失純粹反映公司的損失，成員便無權尋求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456 - 012400 (續)		<p>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根據普通法，股東不能就純粹反映公司損失的某項損失作出追索。</p> <p>助理法律顧問7亦指出，“高爾及戴維斯的現代公司法原則”(“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所堅持的觀點是，如股東獲判給損害賠償先於公司提出的申索，實際上會移走公司的資產，對公司其他股東及債權人可能會構成損害。</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經考慮有關的普通法原則及此類濟助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範圍後，認真研究判給損害賠償的濟助應否只限於成員或指明法團部分成員的個人損失，倘若該等損失並不反映公司的損失，或只要有關的追索不會引致雙重追索便可就所反映的損失作出追索。</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401 - 0125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根據其文件所載，就委員對“向呈請人以外的成員提供補救方法”的關注作出回應	
012504 - 0126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根據其文件所載，就委員對“不公平損害擬議條文與法定衍生訴訟擬議條文的關係”的關注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628 - 0127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根據其文件所載，就委員對“賦予法院權力使法院有權判給損害賠償及損害賠償的利息的理據”的關注作出回應	
012715 - 0140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就擬議 第168A(2A)及168A(2C)條 下訂明的濟助使用“不論是否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的措辭的原因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及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041 - 0155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胡經昌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即過去成員根據 擬議第168A(2B)條 提起的訴訟須否符合時效期的規定。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168A(2B)或現行第168A條均沒有設定法定時效期，但一宗先例案件顯示，法院決定一項行為有否不公平地損害股東時，會考慮時間的因素。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後，便會在稍後的會議上再次考慮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d)及3(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5535 - 02030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條 —— 強制令</u>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除了 擬議第350B(1)(g)條 以外，擬議修訂參照澳洲採用的相關條文制訂。 法案委員會接納擬議修訂的政策用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308 - 020822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p>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審議關於條例草案附表4的查閱令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鑒於審議整條條例草案的時間有限，政府當局同意準備縮減附表3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擬議修訂的範圍。</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諮詢曾就條例草案提供具體意見的人士／團體，政府當局答允主席的要求。</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0日